

## 用愛抗癌・永不放棄 ——「抗癌圓夢助學金」頒發辦法

癌症學子在漫長的治療期間，不僅要面對冰冷寂寞的病房，還要忍受無法上學和同學玩的寂寞，更必須忍受治療過程中帶來種種的痛苦與不適；而罹癌學子的家長，則必須奔波於醫院、家中和工作之間，生活的開銷、醫療的支出等，對於家庭經濟來說更是一筆沉重的重擔，需要社會伸出援助一臂之力，並陪伴罹癌學子及其家屬走過抗癌的艱辛過程。

一、宗旨：確保沒有任何一位罹癌學生孤獨面對癌症——為鼓勵罹癌學子勇敢抗癌、熱愛生命之精神，同時也為罹癌學子沉重的醫療開銷盡一份心力，成立「抗癌圓夢助學金」，藉由助學金的頒發，將罹癌同學對抗癌魔的生命故事傳出去，為更多正在為生命搏鬥的人加油打氣，也一圓罹癌學子心中小小夢想。

二、主辦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對象：保有學籍之罹癌學子(30歲以內)

(曾獲本會頒發抗癌圓夢助學金者，若再次申請，本會保有決議獲獎資格之權力)

四、獎助金：每年不分年級及名額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20,000元整。

五、愛(癌)童之家(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一段11巷21號5樓頂大觀義工成長營)：榮獲抗癌圓夢助學金者，其中18歲以下罹癌學子及其主要照顧者，因醫療過程中急需免費短期住宿，因床位有限，以中低收入或近貧專案家庭為優先。

六、獎助金來源：本會自籌。

七、申請類別、標準：

1. 勇敢事蹟：不畏抗癌痛苦，而能呈現其抗癌的勇氣與毅力足資褒揚者。
2. 愛心事蹟：除自身勇敢抗癌外，更將自己抗病的過程與病友分享，鼓勵病友勇敢抗癌或其他愛心事蹟，散發人性之光與熱足資褒揚者。
3. 努力事蹟：勇敢抗癌，不因抗癌而中斷學業，仍能努力不懈，超越病痛帶來的不適，其對生命的熱愛可讓世人學習褒揚者。

#### 八、推薦辦法：

1. 推薦請使用規定之推薦表，填妥申請類別，抗癌歷程或特殊事件等，並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。
2.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（可由候選人親撰或由親友、老師、推薦人代筆，至少一千字），內容包含候選人自我及家庭成員介紹、家中經濟狀況、獲得獎助學金想做的事情、對癌症的想法與想跟社會大眾呼籲或分享的心得。
3.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十張（包括二吋照片二張及生活照十張）。

九、推薦時間：索取申請表後，於一個月內備妥資料，紙本或電郵本會。

（本會依照收件時間及申請資料完整度，保有決定安排受獎時間、地點之權力）

十、評審：由本會董監事組成4~5人之評審小組評審之。

#### 十一、表揚：

1. 罹癌學子圓夢助學金的頒發，由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每年透過公開的儀式，如：記者會、校園，向社會、大眾傳播及網路介紹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2. 仍在醫院治療中之罹癌學子，則由本會工作人員過年送愛到全國大小醫院中個別頒發、陪伴。

十二、主辦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（電話：02-29178770、傳真：02-29178768、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明德路52號3樓、網址 <http://www.ta.org.tw>、e-mail：ta88msl7@gmail.com）。

十三、附記：如發現有特殊狀況或緊急事件，本基金會應主動遴選，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頒發獎金，以資鼓勵。